

#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微 电 子 学 院 )

电子与信息〔2021〕14号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 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新制定的《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已于2021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学院、系、专业、班级）成立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人数为 7 到 13 人。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的初评工作，组织优秀毕业生初评并将结果报送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

组。

## 第一章 评选对象、条件和名额

### 第五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为学院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第六条 参评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参照《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中的基本条件要求。

### 第七条 推选名额

学院推选名额按照《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中要求内产生。

## 第四章 评选流程和奖励办法

（一）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后，学院及学子院评选通知；

（二）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初评工作小组进行申请；

（三）各初评工作小组组织初评，形成各专业或班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排序名单；

（四）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对推荐排序名单进行评审，根据学校要求的推选名额结合各培养层次毕业年级各专业或班级人数决定学院推荐名单；

（五）学院公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六）学院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经公示且无异议的

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七) 学校相关部门评审和公布评选结果并组织表彰。

**第九条** 对学院公示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在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意见。学院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条** 学校根据评选结果授予获奖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学院在评选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学院将上报学校，由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如相关文件中有与本办条款

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学校政策有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

